

证券代码：300125 证券简称：ST 聆达 公告编号：2024-105

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有限合伙人之出资人可能违约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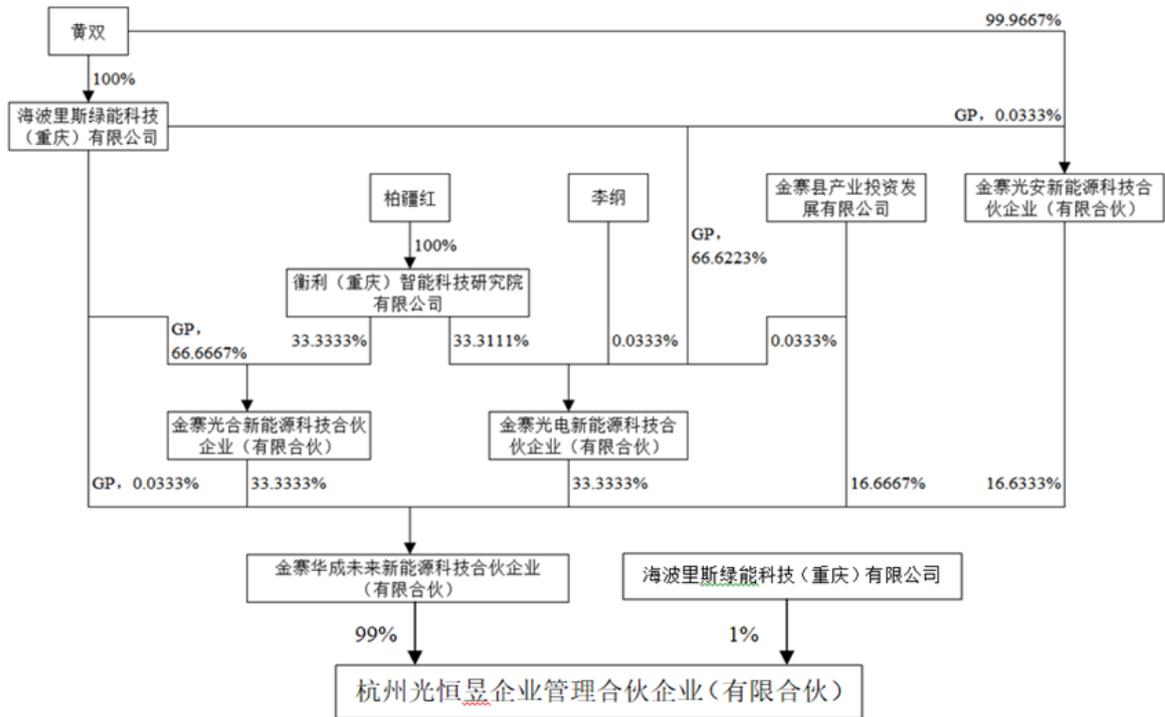
特别提示：

控股股东光恒昱的有限合伙人华成未来的出资人可能涉及《战略投资协议》违约，后续不排除启用诉讼等法律途径解决相关问题。该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，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黄双先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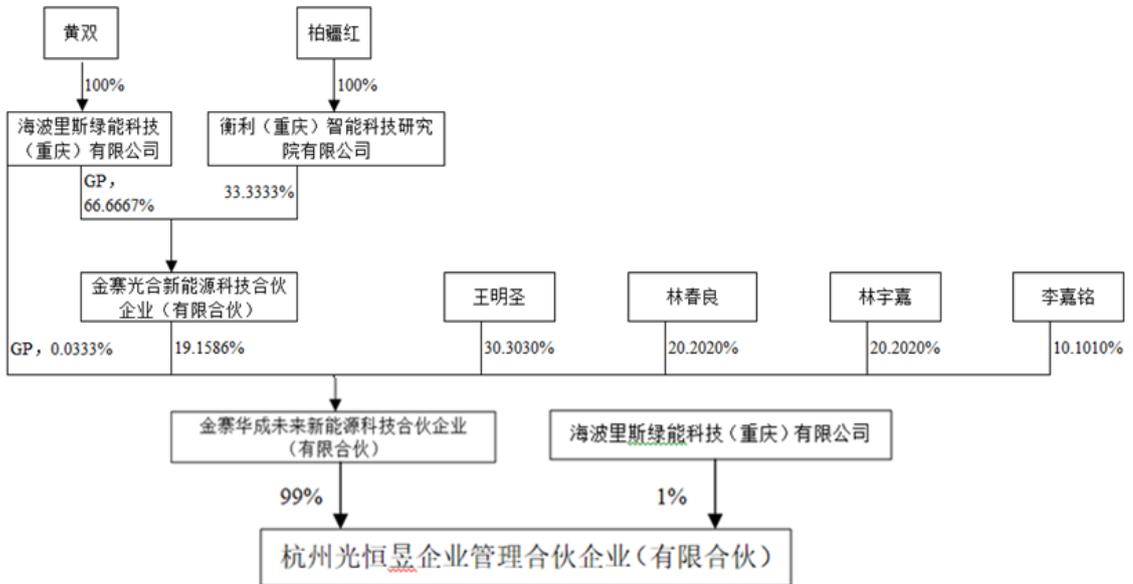
一、控股股东有限合伙人出资人变更概况

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3月30日在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《关于控股股东有限合伙人之出资人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23-013）。控股股东杭州光恒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简称：“光恒昱”）有限合伙人金寨华成未来新能源科技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简称：“华成未来”）的出资人金寨光合新能源科技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金寨光电新能源科技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金寨光安新能源科技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金寨县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、海波里斯绿能科技（重庆）有限公司与王明圣、林春良、林宇嘉、李嘉铭及黄双、柏疆红为结合各方在资金、管理、行业经验等方面的优势，共同合作推进华成未来的战略投资并享受相关投资权益签署了《战略投资协议》。交易前后控股股东合伙人结构图如下所示：

变更前:



变更后:



二、控股股东有限合伙人之出资人可能违约的情况介绍

根据《战略投资协议》约定，控股股东光恒昱之有限合伙人华成未来已于2023年4月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，但近日通过实控人黄双先生获悉，出资人王明圣、林春良、林宇嘉和李嘉铭从2024年6月起未按《战略投资协议》相关条款的约定履约，已构成《战略投资协议》违约，但当公司向4位出资人核实情况时，部分出资人认为此观点不准确，判定是否违约需要司法程序认定。因存在重大分歧，目前《战略投资协议》继续推进事宜正在协商中，协议能否正常履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，后续不排除启用诉讼等法律途径解决问题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本次控股股东有限合伙人之出资人王明圣、林春良、林宇嘉和李嘉明是否构成违约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权的变更，可能导致部分出资人及其关联企业涉及资金占用的情况无法解决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有一定影响。

出资人王明圣、林春良和林宇嘉及其关联企业近期涉及多起债务纠纷的诉讼，鉴于此，出资人可能不具备继续履约的能力，可能导致《战略投资协议》违约甚至引发诉讼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其对公司的影响，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战略投资协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9月12日